

聊城市财政局文件

聊财农整指〔2022〕40号

关于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 (省财政补助) 预算指标的通知

茌平区财政局：

根据省财政厅鲁财农整指〔2022〕29号文件及专家评审结果，经研究，现下达 2022 年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财政补助）预算指标 1000 万元，项目名称“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”，项目编码为 S031107000001，收入列 2022 年“1100299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”预算科目，支出列 2022 年“213 农林水支出”预算科目，用于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。

上述资金已纳入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范围，请严格按照《中共聊城市委 聊城市人民政府<关于加快推进市级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的实施意见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（聊办发〔2018〕47号）、《山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山东省农村综合改革发展资金管理办的通

知》（鲁财农〔2021〕45号）等文件要求，扎实推进涉农资金统筹整合，加快资金拨付和预算执行，加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按照《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》（财预〔2015〕163号）和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绩效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农〔2019〕18号）要求，现一并下达2022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（详见附件）。请及时对下分解，加强绩效监控，确保年度绩效目标如期实现。

附件：2022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聊城市财政局

2022年9月5日印发

附件：

2022年省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绩效目标表

专项名称	乡村振兴重大专项资金（省级农村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）			
省级主管部门	山东省财政厅	专项实施期	2022-2024年	
市县级主管部门	市县（区）财政局	市县级共管部门		
资金情况（万元）	年度资金（省级补助）：1000万元			
年度目标	开展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，探索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发展路径，总结出一套乡村产业、人才、文化、生态、组织振兴有机融合、相互促进、协调发展的长效机制。			
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
绩效目标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支持开展省级农村综合性改革试点试验数量	1个
		质量指标	工程验收合格率	100%
			审计、督查、巡视等指出问题	无
			已建工程质量问题	无
			年度资金拨付率	100%
		时效指标	年度资金支付率	≥90%
			年度建设项目开工率	100%
			年度建设任务完成率	≥90%
	效益指标		经济效益指标	村集体收入增加
		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较2021年提升		≥25%
		社会效益指标	全产业链带动就业人数	600
		生态环境指标	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覆盖率	100%
	生活污水治理覆盖率		100%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村级集体经济滚动发展能力	得到提升
试点试验区农民满意度			≥90%	
		试点试验区基层干部满意度	≥90%	